

# 中共重庆大学机关委员会

重大机关委〔2023〕4号

---

## 机关党委关于同意部分党支部调整情况的批复

机关党委各相关支部：

经机关党委委员会研究决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国内合作办公室、校友办公室党支部更名为国内合作办公室党支部；

同意纪委办党支部更名为纪检监察机构、巡视办联合党支部，章锋云同志任书记，应佳同志任副书记，李丞杰、李慧芳、彭兴伟三位同志任支部委员；

同意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党支部更名为校友总会秘书处、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党支部，许骏同志任书记，廖元亮同志任副书记，陈晓、秦明甫两位同志任支部委员；

同意组织部党支部增补孙江林同志为支部委员；

同意发规处党支部增补冉戎同志为支部委员；

同意研究生院（研工部）党支部增补杨帆同志为支部委员并任支部书记；

同意国际处党支部增补赵婉苏同志为支部委员；

同意实设处党支部增补陈侠宇、袁昌武两位同志为支部委员，袁昌武同志任支部书记；

同意超瞬态实验室支部增补姜伯承、杨先勇、蒋帅 3 位同志为支部委员，姜伯承同志任支部副书记；

同意张旭同志兼任房管处党支部宣传委员；

因组织关系转接等因素调离相应支部的支委职务自行免除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特此批复。

